

臺灣期貨交易所
受理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申請派員說明盤後交易
平台新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請蓋用申請 單位公司章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舉辦場合 (三擇一， 請勿重復勾選)	預定辦理日期與時間(請提供3個時段，俾利 本公司安排宣導時間)	預定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連線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連線內部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___時___分 2.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___時___分 3.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___時___分	
<p>※申請資格與次數</p> <p>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全國營業據點連線晨會及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之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及IB總公司，申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如有超過一次以上之需求，請洽下列受理窗口)。</p> <p>※申請方式</p> <p>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liaochinho@taifex.com.tw 或傳真至 (02)2369-3689。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受理窗口(02)2369-5678 分機 128 廖先生或(02)2369-5678 分機 385 曾先生。</p> <p>※宣導日期</p> <p>本公司將視各公司申請日期排定，並保留調整宣導日期及時間之權利。</p>		

臺灣期貨交易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協助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從業人員熟悉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即將推出之盤後交易平台新制及於盤後交易之商品，本公司派員赴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說明盤後交易平台新制之活動。為尊重及保護申請人資料，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此同意書，以維護申請人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利用目的之合理性，本公司依照下列各項承諾運用申請人資料。惟您若不願意提供資料予本公司，為使本活動能順利辦理，本公司無法接受您的申請。

1.申請人資料蒐集方式

本公司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向本公司申請派員赴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說明盤後交易平台新制活動時所提供。

2.資料儲存、保管方式

本公司取得您的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同時嚴格控管資料之存取，本公司經控管人員正式授權始得於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3.申請人資料之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保護您的資料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採用先進、高安全性防火牆並輔以防入侵系統及全方面防毒系統保護資訊系統，避免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而使您的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4.申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包括姓名、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等。

5.資料蒐集目的

本公司係依「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項目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6.申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利用您的資料期間原則上為申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5年，且在您未依本同意書第8點規定，選擇退出前，本公司仍得於蒐集您的資料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利用地區僅限於臺灣地區。

7.申請人資料查詢及變更修改方式

您可以隨時親赴、書面送達或來電通知等方式至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及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8.選擇退出方式

若您不願意本公司繼續利用或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可逕以書面送達、親赴或來電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您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的通知並確認您的身分後將立即受理，將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並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9.其他

此同意書內容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本公司將儘速更新，並透過公司網站公告。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司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